

特 急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

财税〔2018〕144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 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实施期限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，经国务院批准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105号）实施期限延长5年，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。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，纳税人已经缴

纳的消费税，符合本通知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



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25 日翻印
